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管制人员：创新科技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5.592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82 个非首长级职位。	9,33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8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62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p>纲领(1) 支援研究及发展</p> <p>纲领(2) 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p> <p>纲领(3)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p> <p>纲领(4)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p> <p>纲领(5) 基础设施支援</p> <p>纲领(6) 品质支援</p> <p>纲领(7)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5：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p>
---	--

详情

纲领(1)：支援研究及发展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3.8	41.2	61.3 (+48.8%)	69.7 (+13.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69.2%)

宗旨

- 2 宗旨是推动和支援有助产业开发创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应用研究发展(研发)活动。

简介

3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提供资助和建设合适的基础设施，藉以促进应用研发活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设的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为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资助，旨在把项目成果转移至有关产业的公司。创新科技署亦负责推行专利申请资助计划，藉此资助本地公司和个人为其本身的发明申请首次的专利注册。

4 政府在二〇〇六年四月成立 5 所研发中心，以推动和协调下述 5 个重点范畴内的研发工作：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纺织及成衣、汽车零部件、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和资讯及通讯技术。这些中心所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拨款资助，而合约研究项目的全部费用则由赞助公司承担。

5 为加强香港与广东省机构之间的科研合作，政府于二〇〇四年九月在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设立了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向能促进大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的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资助。二〇一二年，创新科技署、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继续按该计划联合征求和处理项目申请。

6 为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鼓励他们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政府于二〇一〇年四月推出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在这计划下，参与创新及科技基金或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合作进行应用研发项目的公司，可就其投资额享有现金回赠。由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现金回赠水平已由 10% 提升至 30%。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7 获拨款资助的应用研发活动能否切合业界需要，以及研发中心能否有效完成研究计划，均反映创新科技署在本纲领下的服务表现。有关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研发中心、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的衡量服务表现指标如下：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44	366	348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16	233	235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35	202	210
获拨款的项目	152	146	150
研发中心项目 γ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新项目	8	6	11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37	25	24
香港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29	35	42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03	89	100
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3	12	11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30	34	36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新项目	18	19	28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57	54	74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新项目	13	17	2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47	46	59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77	70	7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5	56	67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92	205	250
已批核的申请	191	193	250

Ψ 有关数字不包括由 5 所研发中心所提交的申请或负责的项目。该等申请及项目于指标「研发中心项目」下汇报。

γ 所有由研发中心负责及／或监察的项目(包括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项目及可行性研究)均计算在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支援研发中心的工作，并着重获拨款项目的科技转移；
 - 在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下，加强粤港两地在研发方面的合作，并监察有关研发工作的进度；
 - 资助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伙伴实验室)，以提升其科研能力；以及
 - 推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以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鼓励他们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该计划在首三年运作期过后将会进行全面检讨。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纲领(2)：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7	7.0	7.0 (—)	7.8 (+11.4%)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1.4%)

宗旨

- 9 宗旨是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推行研发项目。

简介

10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推行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藉此推动公司和本地大学合作进行商业性质的研发项目。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透过推行以下 3 个计划：厂校合作研究计划、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及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鼓励私营公司投资于研发工作，并善用本地大学的知识及资源。厂校合作研究计划藉提供资助，鼓励本地公司聘请本地大学研究生协助进行专利的研发工作。根据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公司与大学合作推行研发项目，须分担一半项目成本，并拥有由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旨在资助大学与产业就科技项目进行研究。

- 11 二〇一二年，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共接获 30 宗申请，涉及申请拨款额达 4,690 万元。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4	30	2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30	42	5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推行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纲领(3)：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0	7.6	7.9 (+3.9%)	7.5 (-5.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减少1.3%)

宗旨

- 14 宗旨是推动香港的科技创业活动，并为以科技为本的创业活动提供必需的支援。

简介

15 创新科技署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资助以科技为本的创业活动。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为科技创业者及小型企业(包括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拨款，以助其进行有关创新科技的研发工作。应用研究基金为需要创业资金投资的香港科技公司提供资助，但由二〇〇五年起，基金便以逐步结束的模式运作。此外，创新科技署亦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科技园公司推行的培育计划，旨在为科技公司创业初期最关键的首数年，为它们提供市场推广、财务安排、科技交流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务。

- 1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检讨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并在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推出优化计划；
 - 推行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和监察该计划的管理工作；
 - 透过举办讲座和研讨会宣传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 出版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二〇一三年度公司指南；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为一些获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拨款的公司提供联系服务；以及
- 监察与应用研究基金有关的剩余工作。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工作天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收到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申请的 全部资料后把结果通知申请者....	50.0	30.4	31.7	32.0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50	48	65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15	100	12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推行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以更有效支援中小型企业(中小企)进行研发工作；
- 监察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下获拨款项目的进度；以及
- 监察与应用研究基金有关的剩余工作。

纲领(4)：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3.7	35.9	35.3 (-1.7%)	37.0 (+4.8%)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1%)

宗旨

19 宗旨是就制定和统筹创新及科技政策提供支援，以及加深市民对创新及科技的认识。

简介

20 创新科技署为创新及科技督导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及政策上的意见。该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出任主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出任副主席，负责研究政策事宜，以及统筹政府推动创新及科技发展的计划与资源。

21 创新科技署支援与内地的科技合作，以及积极参与有助推动创新及科技的相关区域性活动。

22 为使市民加深认识和了解创新及科技的重要性，创新科技署致力筹办本地的推广活动，并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计划，资助研讨会、展览会及学生科技比赛等有助培养创新科技风气的项目。

23 创新科技署亦推行实习研究员计划，为进行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研发项目的机构提供资助，以聘请实习研究员，协助进行有关项目。计划的目的是向大学毕业生提供机会，让他们累积研究及产业经验，并激发毕业生在应用研发活动方面的兴趣，协助培训更多研究专才。

2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透过不同的合作机制，加强与内地在中央、区域和省市层面的科技合作，包括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粤港高新技术合作专责小组和深港创新及科技合作督导会；
- 举办创新科技月 2012，向市民(特别是年青人)推广创新及科技。创新科技月的活动包括创新科技嘉年华、巡回路演、讲座、比赛、科技工作坊，以及出版幼儿科学教育书；
- 推行创新科技奖学金计划，培育年青才俊成为未来的创新科技领袖；
- 监督创新科技学生会的运作，提供持续及互动的平台和教育机会，以培养具创意的年青人才；
- 参与设计及创新科技博览，推广 5 所研发中心，并向参观人士介绍创新科技署各项资助计划；
- 推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项目竞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其中 2 个奖项，分别是国家技术发明奖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展开新一轮征求申请成为伙伴实验室的工作；
 - 推荐香港专家加入国家科技计划专家库；
 - 促成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香港科学园(科学园)成为国家绿色科技产业化(伙伴)基地，以及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应科院)设立国家专用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于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及其他科技展览会(例如设计及创新科技博览)上设置「香港馆」，加强向企业进行推广；
 - 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工业科学与技术工作小组；
 - 调高实习研究员计划下实习研究员的每月津贴额；以及
 - 支持中药发展，并成立由政府主导的新委员会，协调各方推动中药研发及检测发展的工作。
- 2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一般支援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2	24	24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3	35	47
实习研究员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14	275	275
获拨款的实习研究员职位数目	491	502	55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透过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粤港高新技术合作专责小组和深港创新及科技合作督导会，加强与内地的科技合作，以配合内地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下的科技发展；
 - 推行一般支援计划(包括实习研究员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向市民推广创新及科技文化，培养更多具创意的年青人才；
 - 推荐项目竞逐国家科学技术奖；
 - 向伙伴实验室提供资助，以及处理新一轮伙伴实验室资格申请，以供国家科学技术部考虑批准成立新的伙伴实验室；
 - 举办宣传推广及教育活动，例如于科技展览会(包括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设置「香港馆」；以及
 - 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伙伴」论坛。

纲领(5)：基础设施支援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0	12.0	12.1 (+0.8%)	12.5 (+3.3%)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4.2%)

宗旨

- 27** 宗旨是发展世界级的基础设施，藉此促进产业的科技提升和发展，并推动创新及科技。

简介

28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规划、支援和监督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积极参与政府内其他局和部门制定和推行与香港创新及科技发展有关的政策。创新科技署亦与科技园公司、应科院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促进局)等多个有关的产业支援机构紧密合作。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29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与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参与制定科技园公司的政策方针，包括落实香港科学园第三期发展计划、活化工业村，以及研究扩展元朗工业村的可行性；
- 与应科院紧密合作，加强其组织及研究能力，以发展其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以及
- 监察生产力促进局为制造业和相关的服务业提供的增值支援服务。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与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落实有关香港科学园和工业村的各项发展及业务计划；以及
- 协助应科院加强其研发能力，并带领进行下述重点范畴的研究计划：通讯技术、企业与消费电子、集成电路设计、材料与构装技术，以及生物医学电子。

纲领(6)：品质支援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5.2	99.3	96.2 (-3.1%)	106.5 (+10.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7.3%)

宗旨

31 宗旨是推广：

- 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为香港的科技发展和国际贸易建立稳固的基础；以及
- 香港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简介

32 创新科技署透过营办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产品标准资料组、香港认可处(认可处)及香港检测和认证局(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达到上述宗旨。

3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参与了 7 项实验所之间的测量标准比对计划，而其在长度、声学、质量和相关量、电学、温度、时间和频率计量方面的测量能力资料，已列入由国际计量委员会所制订的相互承认协议(互认协议)的技术附表内。标准及校正实验所是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的签署机构，其印有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标志的校正证书，可获全球 87 个经济体共 231 间国家计量院及 4 个国际组织承认。认可处根据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实验所认可计划)、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认证机构认可计划)及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检验机构认可计划)，提供全面的认可服务。认可服务已扩展至涵盖资讯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能源管理系统认证及温室气体确认和验证。透过认可处与各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所签订的互认协议，认可处认可的机构所发出印有认可处认可标记的报告和证书，获得世界各地广泛承认。产品标准资料组代表中国香港参与亚太经合组织标准与遵行附属委员会。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继续协助检测和认证局统筹检测和认证业三年发展蓝图的推行工作。

34 衡量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产品标准资料组及认可处的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工作天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处理仪器校正服务的报价事宜	2	2	2	2
为仪器进行校正	13	13	13	13
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简单查询	1	1	1	1
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复杂查询	8	8	8	8
就购买产品标准文件发出报价单 ...	1	1	1	1
处理购买产品标准文件影印本的 订单	2	2	2	2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			
校正仪器次数	891	1,027	900
所得收入(元)	1,837,285	2,046,435	2,000,000
每职位平均所得收入(元)	413,445	413,246	403,869
产品标准资料组			
技术查询次数	382	378	380
销售标准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查询次数	221	196	200
曾发出的报价单	687	940	950
所得订单	170	100	100
所得收入(元)	133,268	151,648	150,000
每职位平均所得收入(元)	325,043	369,873	365,853
实验所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实验所(累积数目)	184	196	200
已进行的评审和覆审	385	356	400
与实验所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实验所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78	76	77
认证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累积数目)	17	19	19
已进行的评审、覆审及监察访问	33	32	36
与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52	54	54
检验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检验机构(累积数目)	19	20	21
已进行的评审、覆审及监察访问	32	31	35
与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13	41 ^α	41

α 数目急升是由于自二〇一二年十月起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的范围已扩展至涵盖检验工作。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继续与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进一步发展检测和认证业。创新科技署现正协助检测和认证局检讨该局于二〇一〇年三月提出以市场为主导的三年行业发展蓝图的推行情况；
- 支持检测和认证业落实内地的新措施，以广东省为试点将香港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认证服务范围扩展至食品类别；
- 参与推广亚太区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及国际认可论坛的活动；
- 制订计划扩展认可服务至其他范畴以支援业界，并继续与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向业界推广现有的认可服务；
- 参与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及亚太计量规划组织的活动；
- 参与更多实验所之间的测量标准比对计划；
- 加强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人员与本地计量使用者的交流，藉此向本地业界传授测量的技术和知识；
- 访问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客户，以了解客户的需要，并实地提供专业意见；
- 参与亚太经合组织有关标准与遵行的活动；以及
-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纲领(7)：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182.8	178.0	183.7 (+3.2%)	183.7 (—)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2%)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5	134.5	134.5 (—)	134.5 (—)
				(或相等于2012-13 原来预算)
总额	316.3	312.5	318.2 (+1.8%)	318.2 (—)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8%)

生产力促进局

宗旨

36 宗旨是透过向产业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助其达致卓越生产力，从而更有效地运用资源，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以及提升业界的国际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简介

37 生产力促进局为以创新和增长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主要支援的行业是制造业，特别是本地的基础产业及相关的服务行业。服务地域方面，重心则放在香港及珠三角。

38 生产力促进局的工作建基于其在生产科技、管理系统、资讯科技及环境科技方面的核心能力，其工作包括：

- 向制造业，特别是基础产业，在制造及物料技术、产品设计和开发、技术商品化和电子生产等范畴提供一站式服务；
- 透过运作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创意管理、知识管理、策略业务管理、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在不同界别推行质量认证计划，为创新及增长为本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在整个价值链中，推动实行良好的管理方式及典范常规化；
- 协助资讯科技服务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改善质素和提高实力与生产力，并在整个价值链中，整合资讯科技支援服务；以及
- 提供环境科技支援服务，范围包括绿色生产、善用能源和资源、遵守环境法例和内部标准，以及环保方法和技术转移等。

39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营办下列附属公司：

- 生产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职能是把生产力促进局或其他研发机构所开发的专利权、技术和项目成果转化为商品；
- 生产力(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州、深圳和东莞成立咨询公司，以加强生产力促进局对在珠三角运作的香港公司的综合支援和服务；以及
-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该中心与业界、大学和科技机构合作，进行市场主导的研发项目。该中心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与生产力促进局合并，以发挥更大协同效应，促进与生产力促进局更紧密合作，以及加强项目成果商品化的工作。合并后，该中心会继续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另行拨款全额资助。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40 衡量生产力促进局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整体收入与开支的比例(%).....	66.5	67.5	67.8
从顾问服务／技术支援服务所得收入(百万元)	232.9	229.8	271.1
从训练课程所得收入(百万元)	21.4	24.6	24.1
从展览会／考察团／会议所得收入(百万元)	13.8	10.9	10.1
从制造支援／工序管制服务所得收入(百万元)	21.2	26.1	31.1
所接受的顾问项目数目	1 361	1 420	1 450
修读生产力促进局收费训练课程的人数	6 542	6 000	6 050
参与生产力促进局为行业协会举办的活动／ 联系活动／非收费研讨会的人数	21 694	18 100	20 000
参观生产力促进局展览的人数	1 020	1 600	1 040
参与生产力促进局考察团／会议的人数	1 611	1 520	1 760
研发项目数目			
新项目	26	26	24
持续进行的项目	64	40	4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会继续：

- 为以创新和增长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重点支援行业为制造业，特别是香港的基础产业，以及其相关的服务行业；
- 在内地加工贸易政策的挑战下，协助本港制造商产业升级、业务转型或转移生产地点，例如透过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推出「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下的「企业支援计划」，以及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推出综合支援中心「中小企一站通」；
- 协助香港公司及业界把握《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所带来的商机；
- 透过在广州、深圳和东莞成立的附属顾问公司，加强支援在珠三角运作的香港公司；
- 营办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 透过推行「商界减碳建未来」计划及「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等措施，鼓励香港和珠三角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以及
- 支援研发机构把先进的制造及加工技术商品化，并向本港及内地的企业推广技术商品化和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

应科院

宗旨

42 宗旨是使香港具备进行研究的能力，藉此促进香港的科技发展，刺激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生长，并透过应用研究提升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竞争力。

简介

43 应科院的使命为：

- 进行高质素研发工作，并把所开发的技术转移给产业；
- 鼓励产业更广泛地应用科技；
- 成为吸引国际研发人才来港工作的中心点；
- 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 作为孕育科技企业家的园地；以及
- 作为产业与大学合作的中心点。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44 这些年来，应科院的研究范畴包括光电子技术、互联网应用、无线通讯、集成电路设计及生物医学电子技术。应科院的运作策略是透过特许安排、合约研究安排和分拆新科技公司，把其研发项目所得的技术及成果转移给产业，以推广科技。这个过程将提升香港产业的科技水平，以及加快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发展，从而缔造就业机会。自香港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成立以后，应科院现有 5 个重点发展的科技范畴，即通讯技术、企业与消费电子、集成电路设计、材料与构装技术及生物医学电子，在研发业务上更着重以客为本。应科院在进行产业合作计划时，亦鼓励公司为总项目成本提供相当数额的赞助。

45 衡量应科院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新研发项目数目 [^]	16	17	25
新种子项目数目 [¶]	13	17	17
提交的专利申请数目	43	51	45
技术转移数目	84	102	105
进行技术转移的客户数目	60	84	86
参加由应科院所成立联盟的会员数目	186	220	246
举办的科技工作坊／座谈会数目	47	51	45
参加研讨会的人数	4 550	5 450	4 500
来自产业收入数额(百万元)	51.0	66.6	75.0

[^] 研发项目指获创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超过 200 万元资助的项目，包括与产业合作的项目。

[¶] 种子项目指为制定重大研发项目建议而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此等研究费用不得超过 200 万元，为期亦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应科院将会继续：

- 进行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或之前已展开的研究项目；
- 加强其组织和研究能力；
- 向产业推广由其研发项目所开发的技术，并把有关技术转移给产业；
- 与本地产业及大学携手研究制造技术的最新发展及市场趋势，从而促进更紧密的合作；
- 透过实习研究员计划聘用本地大学的工程毕业生，促进本地高科技人力资源的发展；以及
- 透过合作计划，加强业界对其研发项目的参与和资助。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财政拨款分析

纲领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1) 支援研究及发展	43.8	41.2	61.3	69.7
(2) 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	6.7	7.0	7.0	7.8
(3)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6.0	7.6	7.9	7.5
(4)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33.7	35.9	35.3	37.0
(5) 基础设施支援	11.0	12.0	12.1	12.5
(6) 品质支援	85.2	99.3	96.2	106.5
(7)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16.3	312.5	318.2	318.2
	502.7	515.5	538.0 (+4.4%)	559.2 (+3.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8.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40 万元(13.7%)，主要由于薪金、一般部门开支及 1 个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 万元(11.4%)，主要由于薪金及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增加。

纲领(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0 万元(5.1%)，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薪金拨款有所增加而抵销。

纲领(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0 万元(4.8%)，主要由于薪金及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增加。

纲领(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 万元(3.3%)，主要由于薪金及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增加。

纲领(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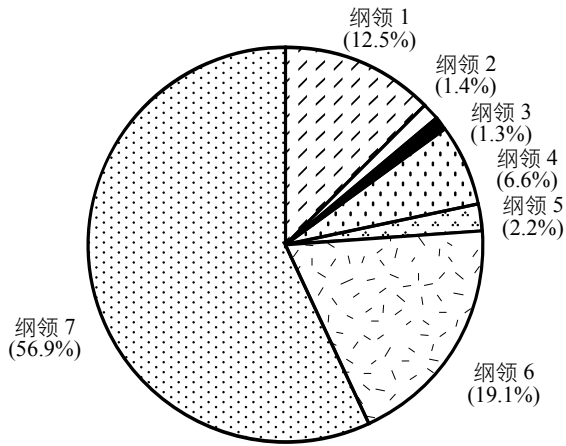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30 万元(10.7%)，主要由于薪金拨款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购买资本设备的拨款有所减少而得以抵销。

纲领(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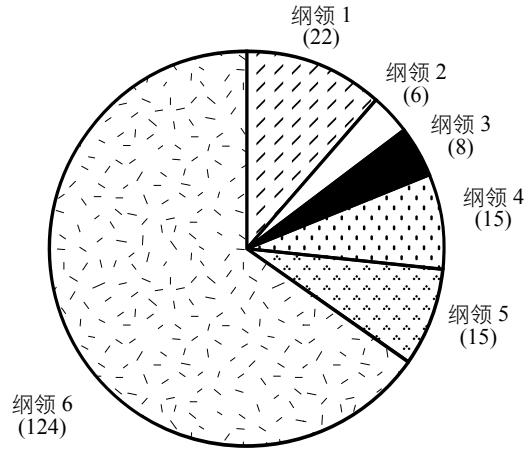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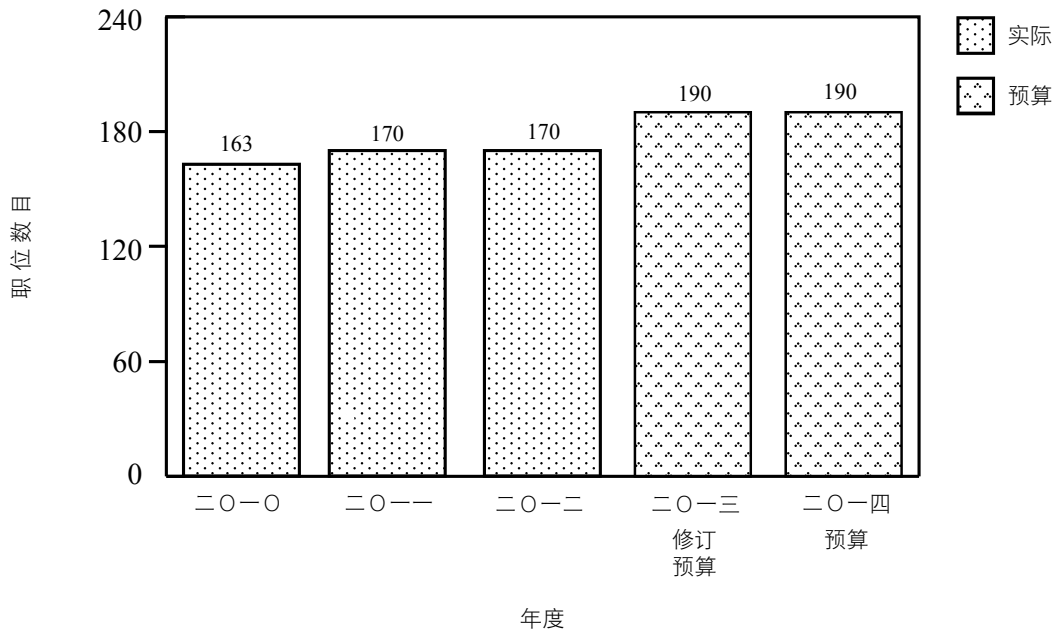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7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482,402	495,017	500,862
		517,904	517,904	517,904
	经常开支总额	482,402	495,017	500,862
		517,904	517,904	517,904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1,660	8,200	27,000
		33,000	33,000	33,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1,660	8,200	27,000
		33,000	33,000	33,000
	经营账目总额	494,062	503,217	527,862
		550,904	550,904	550,904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924	2,280	19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2,857	9,970	9,970
		5,738	5,738	5,738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3,781	12,250	10,160
		8,324	8,324	8,324
资助金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4,817	—	—
	资助金总额	4,817	—	—
	非经营账目总额	8,598	12,250	10,160
		8,324	8,324	8,324
	开支总额	502,660	515,467	538,022
		559,228	559,228	559,228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创新科技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59,228,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206,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6,56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517,904,000 元，用以支付创新科技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创新科技署的人手编制有 189 个常额职位及 1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93,31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1,874	102,700	103,000	117,000
－ 津贴	1,816	2,585	2,413	3,373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3	210	224	33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12	997	1,093	1,32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76,529	76,067	75,957	77,699
资助金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177,978	177,978	183,695	183,695
－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133,540	134,478	134,478	134,478
	482,402	495,017	500,862	517,904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5,738,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232,000 元(42.4%)，主要由于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积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60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200,000	17,298	27,000	155,702
		<u>200,000</u>	<u>17,298</u>	<u>27,000</u>	<u>155,702</u>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31	供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直流 实验所设立新设施， 为光探测器提供光谱功率 和辐射照度响应度的 校正服务	3,250	924	190	2,136
882	供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直流 实验所设置新的参考光源 光通量的校正服务	4,200	—	—	4,200
		<u>7,450</u>	<u>924</u>	<u>190</u>	<u>6,336</u>
	总额	<u>207,450</u>	<u>18,222</u>	<u>27,190</u>	<u>162,038</u>